

ဗဟို သမိ ဂိဇကုဇ ပါသနွေ ကာသု ဂခမိသွေ ငါယု ဝဲဘာေ ဂမ္ပမိကု ဂဒုကု ခုဉကုေ သမိေ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景政办发〔2017〕52号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农场、度假区管委会，市直各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分类依据

2.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类别档次划分及补助标准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云政办发〔2015〕110号）、《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云教人〔2015〕53号）要求，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云教〔2016〕5号）精神，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水平，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教育公平，现制定景洪市乡村教师（包括全市乡镇中心、村学校教师，下同）生活补助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与补助对象

全市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含特岗教师）。

经市教育局批准乡村教师到实施生活补助范围的学校工作交流、支教的，以及已经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的教师因公外出培训学习等等享受生活补助。在编不在岗或借调到市级及以上单位（教育系统内或其他单位）工作的乡村教师、退休教师不列入此次生活补助的对象。

二、实施政策办法

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实名发放、动态管

理”办法，实行乡村教师差别化生活补助政策，真正做到生活补助发放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执行时间与标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按 12 个月计发，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类别划分和补助标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依据工作条件、生活环境的艰苦、偏远程度划分四个类别档次（类别档次划分参照《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景政办发〔2009〕169 号文件中的标准），具体补助标准为：

一类地区人均补助 100 元/月；

二类地区人均补助 200 元/月；

三类地区人均补助 300 元/月；

四类地区人均补助 500 元/月。

具体类区档次划分与标准见附表。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教职工调动或离开原工作学校的，原工作学校类区生活补助标准随即停止执行，调入其他乡村学校工作的，严格按相应的类区补助标准执行。

四、资金渠道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做财务分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中央及省州拨付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资金用于补充本级财政发放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资金。

五、发放与管理办法

(一) 审核审批。建立考勤管理制度，学校当月审核上月符合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在审核阶段要严格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即：由各学校先统一填写《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审核表》，在校内显著位置公开、公示享受补助人员名单、人数、档次补助标准和考勤等情况，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每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和人社部门审批。

(二) 实名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纳入规范后的津贴补贴统一管理，生活补助经审批后，由学校实名按月单独发放，不进入工资档案，不列入工资统发。

(三) 动态管理。按照“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的办法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管理。教师调入乡村中小学，调出的次月停发原档次生活补助，享受调入学校档次补助标准。在编不在岗、外借和退休（退职、退养、离岗待退）教师，从执行之月起不得再享受此生活补助；当月请病假超过 10 个工作日、事假超过 3 个工作日、旷工超过 1 个工作日的均不得享受此生活补助。教职工在国家 and 省规定享受的假期（含探亲假、产假、婚丧假等）内享受此生活补助，逾期未归的，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按照病假、事假或旷工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实现乡村教师差异化生活补助政策全覆盖。2017年1月1日起，全市按照类区档次划分的补助标准实行乡村教师差异化生活补助政策，确保年内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实现“两个全覆盖”。根据乡村学校的艰苦、偏远程度等因素，合理规划补助档次及标准，生活补助重点向条件艰苦地区的村完小、教学点倾斜，不吃大锅饭、不搞平均主义。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以身份证信息为基础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申领信息库，严格落实“实名发放、动态管理”的办法，通过公示牌公示、网络公布等方式，把实施政策文件、人员名单、发放标准、发放方式等具体内容进行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网上举报信箱，坚持阳光操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做到生活补助发放公开、公平、公正。

（三）强化部门责任。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好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把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情况纳入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体系，切实发挥政策吸引力和稳定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积极作用。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政府分管领导主抓，实行教育、财政、人社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执行到位。

（四）统筹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把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与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区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特岗计划”、城乡学校教师对口帮扶、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等

有机结合，综合采取措施，改善乡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不断提高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村教育、关心农村教师的良好氛围。在教育系统内加强政策解读，做好广大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队伍稳定。

（五）实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性强，牵涉面广，是一项稳定教师队伍的重要民生工程，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乡村教师的关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各相关部门对补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按要求及时、完整、真实、规范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市纪委、组织部和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加强对实施情况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实施方案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分类依据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云政办发〔2015〕110号）、《云南省教育厅 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云教人〔2015〕53号）要求，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云教〔2016〕5号）精神，为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增强乡村教师岗位吸引力，稳定教师队伍，促进教育公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方案中划分的补助类别及档次的依据如下：

一、类别划分和补助标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依据工作条件、生活环境的艰苦、偏远程度全市按区域划分四个类别档次，分别为：一类人均补助 100 元/月；二类人均补助 200 元/月；三类人均补助 300 元/月；四类人均补助 500 元/月。

二、补助类别档次划分依据及具体分类分档情况

（一）依据

参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改善知识分子生活待遇暂行规定〉的通知》(云发〔1986〕37号)及《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洪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景政办发〔2009〕169号)标准执行,并参考乡镇区域划分和各乡镇完小及村小工作条件、生活环境的艰苦、偏远程度等情况。

(二) 具体分类分档情况

嘎洒镇、勐龙镇、勐罕镇、勐养镇、普文镇属景洪市内相对发达地区,其镇政府所在地全部划分为一类;附近完小及教学点也相应划分为一类;最边远、最艰苦勐龙镇陆拉小学、勐龙镇勐宋小学划分为四类;其他完小和校点为二类。

景哈乡属景洪市内相对边远艰苦地区,其乡政府所在地全部划分为二类;最边远、最艰苦的景哈乡戈牛小学划分为四类;其他完小和校点为三类。

勐旺乡、景讷乡、大渡岗乡、基诺乡属景洪市内边远艰苦地区,其乡政府所在地全部划分为三类;附近完小及教学点也相应划分为三类;最边远、最艰苦的勐旺乡大寨小学、勐旺乡江边寨教学点划分为四类。

具体分类名单:

一类(34所):

景洪市职业高级中学

嘎洒镇中学

景洪市特殊学校

嘎洒镇中心小学

嘎洒镇曼景保教学点	嘎洒镇曼乱龙小学
嘎洒镇曼弄枫小学	嘎洒镇光华小学
嘎洒镇曼达天河小学	嘎洒镇曼真小学
嘎洒镇曼海小学	嘎洒镇红旗小学
嘎洒镇嘎栋中心小学	嘎洒镇嘎栋曼迈小学
嘎洒镇嘎栋曼沙小学	景洪市第二中学
景洪市第五中学	勐龙镇中心小学
勐龙镇曼纳双语幼儿园	勐龙镇小街中心小学
勐龙镇小街中心幼儿园	勐龙镇小街嘎因小学
勐龙镇小街曼别小学	勐龙镇小街前卫小学
勐龙镇小街曼老小学	勐罕镇中学
勐罕镇中心小学	勐罕镇中心幼儿园
景洪市第三中学	勐养镇中心小学
勐养镇中心幼儿园	勐养镇城子小学
普文镇中学	普文镇中心小学

二类（ 17 所）:

嘎洒镇嘎栋中心幼儿园（纳板）	嘎洒镇嘎栋曼典小学
嘎洒镇曼恍教学点	勐龙镇曼兵小学
勐龙镇小街曼蚌教学点	勐龙镇小街曼宛洼教学点
勐龙镇小街种植场教学点	景哈乡中学
景哈乡中心小学	勐罕镇曼海小学
勐罕镇弄养小学	勐罕镇嘎里小学

勐罕镇曼累讷小学

普文镇坡脚小学

普文镇称杆小学

三类（18所）：

勐旺乡中学

勐旺乡中心幼儿园

景讷乡中学

景讷乡中心幼儿园

大渡岗乡中心小学

大渡岗乡荒坝小学

大渡岗茶场小学

景哈乡曼洪小学

基诺民族小学

四类（5所）：

勐龙镇陆拉小学

勐旺乡大寨小学

景哈乡戈牛小学

勐罕镇勐宽小学

普文镇大观山幼儿园

勐旺乡中心小学

勐旺乡大平掌小学

景讷乡中心小学

景讷乡大寨教学点

大渡岗乡关坪小学

大渡岗乡干坝小学

大渡岗乡中心幼儿园

景哈乡哈尼族中心幼儿园

基诺乡中心幼儿园

勐龙镇勐宋小学

勐旺乡江边寨教学点

附件 2

景洪市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类别档次划分及补助标准

乡镇名称	单 位	校点 类别	补助 类别	补助标准 (元/月)	补助人数	补助预算 (元/月)	备注
嘎洒镇	景洪市嘎洒镇嘎栋中心幼儿园(纳板)	教学点	二	200	9	1800	
	景洪市嘎洒镇嘎栋中心小学	中心	一	100	114	11400	
	景洪市嘎洒镇中心小学	中心	一	100	83	8300	
	景洪市嘎洒镇曼景保教学点	教学点	一	100	2	200	
	景洪市嘎洒镇曼乱龙小学	教学点	一	100	8	800	
	景洪市嘎洒镇曼弄枫小学	完小	一	100	16	1600	
	景洪市嘎洒镇光华小学	完小	一	100	13	1300	
	景洪市嘎洒镇曼达天河小学	完小	一	100	37	3700	
	景洪市嘎洒镇曼真小学	完小	一	100	18	1800	
	景洪市嘎洒镇曼海小学	完小	一	100	23	2300	
	景洪市嘎洒镇曼恍教学点	教学点	二	200	2	400	
	景洪市嘎洒镇红旗小学	完小	一	100	42	4200	
	景洪市嘎洒镇嘎栋曼迈小学	完小	一	100	29	2900	
	景洪市嘎洒镇嘎栋曼沙小学	完小	一	100	20	2000	
	景洪市嘎洒镇嘎栋曼典小学	完小	二	200	13	2600	
	景洪市嘎洒镇中学	中心	一	100	101	10100	
	景洪市职业高级中学	中心	一	100	144	14400	
	勐龙镇	景洪市勐龙镇曼纳双语幼儿园	完小	一	100	10	10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中心幼儿园		完小	一	100	31	3100	
景洪市勐龙镇中心小学		中心	一	100	152	15200	
景洪市勐龙镇陆拉小学		完小	四	500	13	6500	
景洪市勐龙镇勐宋小学		完小	四	500	12	6000	
景洪市勐龙镇曼兵小学		完小	二	200	45	90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中心小学		中心	一	100	152	152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嘎因小学	完小	一	100	45	45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曼别小学	完小	一	100	13	13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前卫小学	完小	一	100	19	19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曼蚌教学点	教学点	二	200	7	14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曼宛洼教学点	教学点	二	200	6	12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种植场教学点	教学点	二	200	3	600	
	景洪市勐龙镇小街曼老小学	完小	一	100	52	5200	
	景洪市第二中学	中心	一	100	110	11000	
	景洪市第五中学	中心	一	100	152	15200	
勐旺乡	景洪市勐旺乡中心幼儿园	中心	三	300	18	5400	
	景洪市勐旺乡中心小学	中心	三	300	63	18900	
	景洪市勐旺乡大寨小学	完小	四	500	15	7500	
	景洪市勐旺乡大平掌小学	完小	三	300	23	6900	
	景洪市勐旺乡江边寨教学点	教学点	四	500	2	1000	
	景洪市勐旺乡中学	中心	三	300	45	13500	
景哈乡	景洪市景哈乡哈尼族中心幼儿园	完小	三	300	21	6300	
	景洪市景哈乡中心小学	中心	二	200	99	19800	
	景洪市景哈乡曼洪小学	完小	三	300	33	9900	
	景洪市景哈乡戈牛小学	完小	四	500	10	5000	
	景洪市景哈乡中学	中心	二	200	61	12200	
勐罕镇	景洪市勐罕镇中心幼儿园	中心	一	100	18	1800	
	景洪市勐罕镇中心小学	中心	一	100	132	13200	
	景洪市勐罕镇曼海小学	完小	二	200	34	6800	
	景洪市勐罕镇嘎里小学	完小	二	200	13	2600	
	景洪市勐罕镇曼累讷小学	完小	二	200	13	2600	
	景洪市勐罕镇勐宽小学	完小	二	200	40	8000	
	景洪市勐罕镇弄养小学	完小	二	200	6	1200	
	景洪市勐罕镇中学	中心	一	100	108	10800	
基诺乡	景洪市基诺乡中心幼儿园	中心	三	300	14	4200	
	景洪市基诺民族小学	中心	三	300	57	17100	

勐养镇	景洪市勐养镇中心幼儿园	中心	一	100	20	2000	
	景洪市勐养镇城子小学	中心	一	100	36	3600	
	景洪市勐养镇中心小学	中心	一	100	94	9400	
	景洪市第三中学	中心	一	100	150	15000	
景讷乡	景洪市景讷乡中心幼儿园	中心	三	300	6	1800	
	景洪市景讷乡中心小学	中心	三	300	70	21000	
	景洪市景讷乡大寨教学点	教学点	三	300	4	1200	
	景洪市景讷乡中学	中心	三	300	52	15600	
大渡岗乡	景洪市大渡岗乡中心幼儿园	中心	三	300	2	600	
	景洪市大渡岗乡中心小学	中心	三	300	49	14700	
	景洪市大渡岗乡关坪小学	完小	三	300	20	6000	
	景洪市大渡岗乡荒坝小学	完小	三	300	20	6000	
	景洪市大渡岗乡干坝小学	完小	三	300	17	5100	
	景洪市大渡岗茶场小学	完小	三	300	33	9900	
普文镇	景洪市普文镇大观山幼儿园	完小	二	200	9	1800	
	景洪市普文镇中心小学	中心	一	100	117	11700	
	景洪市普文镇称杆小学	完小	二	200	24	4800	
	景洪市普文镇坡脚小学	完小	二	200	26	5200	
	景洪市普文镇中学	中心	一	100	124	12400	
其它	特殊学校	中心	一	100	29	2900	
合计				14700	3223	49350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景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2份)